

## 关于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20年7月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长盛上证50份额，场内简称：上50分级，代码：502040，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长盛上证50B份额（场内简称：上50B，代码：502042）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7月7日，长盛上证5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长盛上证50份额的场内份额、长盛上证50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6位，具体折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注1)	折算前份额 (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 份额净值或 基金份额参 考净值(单 位：元)	份额折算 比例	折算后基金 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 额净值或基金 份额参考净值 (单位：元)
场外长盛上证 50 份额	74,153,059.35	1.557	1.511575	112,087,953.68	1.030
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	669,866.00	1.557	1.511575	2,587,095.00 (注2)	1.030
长盛上证 50B 份额	1,538,914.00	2.084	1.000000	1,538,914.00 (注3)	1.030
			1.023151	1,574,542.00 (注4)	

注1：场外长盛上证50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长盛上证50份额仍登记在场外；场内长盛上证50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长盛上证50份额仍登记在场内；长盛上证50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长盛上证50份额登记在场内。

注 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包括场内长盛上证50份额经折算后新增的长盛上证50份额以及场内长盛上证50B份额经折算后新增的长盛上证50份额

注 3：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场内长盛上证50B份额经折算后的场内长盛上证50B份额

注 4：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场内长盛上证50B份额经折算后新增的场内长盛上证50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 二、恢复交易

自2020年7月9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除场外转场内）、配对转换业务，上50分级、上50B将于2020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0年7月9日复牌首日，上50分级、上50B的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0年7月8日长盛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长盛上证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47元、1.063元。2020年7月9日当日，上50分级、上50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重要提示

1、长盛上证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其杠杆倍数将比折算前高。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长盛上证50B份额的参考净值超过长盛上证50A份额的参考净值的部分将会折算为长盛上证50份额，份额折算后，长盛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长盛上证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长盛上证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原长盛上证50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折算后将持有长盛上证50B份额和长盛上证5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2、长盛上证50A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长盛上证50A份额数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不发生变化。

3、由于长盛上证50份额、长盛上证50A份额、长盛上证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长盛上证50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长盛上证50份额分拆为长盛上证50A份额和长盛上证50B份额。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的长盛上证50份额、长盛上证50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长盛上证50B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长盛上证50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新增的长盛上证50份额卖出或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